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來如一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麟、簡呈恩、陳怡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